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設置輔系作業辦法

經 99.09.29 系所務會議通過

經 109.01.03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11.01.07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設置輔系作業辦法，悉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第十五條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1、本校各院系學生修得微積分（一）（二）6 學分，申請時累積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人數 30% 內，方得申請。
- 2、申請人除須符合前述條件外，請另交下列資料，經本系所審查小組通過後，使具有本系輔系生身分：
 - (1)申請表(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)。
 - (2)成績單。
 - (3)自傳(含個人簡歷、對工資管系之認識、曾參與之研究計畫、獎勵、生活紀要、社團活動等)。
 - (4)修課計畫。
 - (5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外語檢定證明、推薦函等)。

三、本系輔系最低修習 33 學分以上，輔系科目必須全部在本系修讀，修外系者不予承認。輔系科目如下：

(1) 必修部份共 24 學分：

統計學（一）（二）	6 學分
品質管理	3 學分（須先修統計學 6 學分）
作業研究	3 學分
生產與作業管理	3 學分
計算機程式與應用	3 學分
工業管理概論	3 學分
資訊管理概論	3 學分

(2) 本系其餘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9 學分以上。

四、本系輔系必修科目若由本系老師開授，則必須在本系修讀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
五、原系科目與本系輔系科目相同或雷同者，不得修第二次，必須以本系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抵免（經系主任同意）。

六、申請輔系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於註冊組線上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